

我的妈妈和爸爸是分别在1998年和2003年的五年间，相继离世的。

我那时早已是成年人，没有脆弱到会精神失常的地步，不过我真的在下意识地等待。就像小时候，等待爸爸回来带我去他的那些好朋友家；等待妈妈演出了以后回家第一件事是看看她的小女儿——我，是不是睡着了。

等待父母是一种甜蜜的感觉，相信这个感觉每个人都有。

其实这个世界上有许多事情一经生成就充满了无数的变数，远不是最初的面貌。我的父母亲就如此。

人们知道，我的父亲吴祖光与母亲新凤霞，来自于不同的社会背景和生长环境。他们结合的时候是1951年，父亲是从香港刚回内地的著名电影编剧、导演，母亲是在舞台上初露头角的天才演员。当时，无论是心怀美好祝福的人抑或是暗自诅咒他们的人，都没有忽略一个事实，就是他们在几个根本问题上的十分不同之处。

我父亲出身书香世家，祖父还做过不小的官吏。江苏常州的吴家，温厚雅致的气质有口皆碑。父亲是一个特别的孩子，家庭的影响使他生成了自由自在的性情，这种性情伴随他的一生，因而注定了他的脚步坎坷多艰。

母亲不同，家境十分贫寒，是天津当年有名的下九流地区三不管一带捡煤核的孩子出身。母亲懂事极早，她瞒着父母看戏学戏，从六七岁时，开始了她的一生事业。一个街头滚打的毛丫头后来出落成了一颗戏曲舞台上的灿烂明珠。



书法 李云良

等待父亲和母亲

吴霜

因为各自的出身和成长环境的不同，我父母的性格也十分不同。父亲是名副其实的大丈夫，母亲小鸟依人，深感自己一生有靠，父亲是她的良师益友。几年以后，有了我们三兄妹，生活是丰富多彩、温馨富裕的。

考验来自1957年。有点年纪的人都不会忘记那场运动，父亲被扣上了右派帽子，要去东北进行“劳动改造”。面对这种打击，父亲身上与生俱来的安然和忍耐起了作用。三年冰天雪地的东北生活，我的父亲十分平静十分坦然地度过了。

母亲却经历了一次巨大的考验。许多人规劝她赶快离婚以保全自己的政治地位和名声。从小的朋友小白玉霜就劝她，吴祖光几年都不可能回来，你离了婚，有条件更好的男人在等着你。最有意思的是父亲在香港时的前妻这时也出现了，她对母亲说，吴祖光一贯是个不负责任的人，随心所欲不顾别人，离婚才是正理。

母亲在这件事情上面表现出了非同以往的抗拒态度，她一面接受各样的批评和指责，一面毅然决然地坚决不离婚。来自巨大的压力让母亲经受了巨大的痛苦和难堪，她非常勇敢地对领导说出了那句后来被人传诵的“名言”：王宝钏等薛平贵十八年，我能等吴祖光二十八年！母亲等了父亲三年之后，父亲回来了。当年介绍父母相识的老舍先生在见到父亲的时候，对他说：你要善待凤霞，她有一颗金子的心。

在以后的几十年里，父亲果然善待母亲，而母亲也一如既往地忠实于父亲。当更大的风雨向他们袭来时，这种互相间的善待与忠实更加显示出了无可比拟的强大生命力。

他们相扶相帮地度过了“文革”岁月。那时候，母亲又被人劝说若要

她离婚。这一次，劝说者中间甚至增加了她自己的母亲，我的外祖母看到自己的女儿身背右派分子妻子的包袱受人白眼遭人排挤实在不忍，她单纯地认为脱离掉一个这样的丈夫，女儿就可以摆脱羁绊重新飞上天空。

这一次，母亲仍然和1957年那次一样不“就范”，对于这一点，她非常坚决：哪怕丢掉演艺事业，也不能丢掉家庭。她不离婚。其实我母亲一贯胆子很小，最害怕的是干部领导对她施加压力，但是在对待父亲的问题上，多年以来她的表现令人吃惊，令人敬佩，令人折服。所以后来有多少人在谈到贞贞、忠实这个字眼的时候总是引用新凤霞的例子来教导后人，母亲是当之无愧的。

“文革”期间，母亲不能演戏了，父亲不能写作了。但是，他们在共同的遭遇中对前途仍然充满着希望。直到十年以后，一切都过去了，他们才又回到了经过竭力维护得以安然无恙的家里。

父亲是典型的不为利益所动的中国知识分子，他在叙述自己观点的时候永远不会考虑世俗的因素，永远不会因为什么人的地位、权势而隐瞒自己的态度，他会为了给别人打抱不平而遭受一阵劈头盖脸的批判、训斥，父亲的这种闯祸的性格给无辜的母亲带来了无尽的麻烦，但是母亲从来没有任何怨言。

“有志者，事竟成”——这是我们奉为金科玉律的教诲、信条。很对。但是，我们在为自己设计理想蓝图，人生目标时，务必对自己要有个清醒认识。每个人的秉赋是不同的。在这点上错不得。错了，或者是南辕北辙，或是差之毫厘，谬以千里。

有个自称的“诗王”，狂妄得可以，公开宣称当今天下，没有哪个诗人是他的对手。就连杜甫，也不在“诗王”眼下，公然在电视中说，杜甫的诗也没有他写得好。现在有些电视台追求收视率，爱搞些噱头，在电视上把“诗王”夫妇都抬



黄河虎娃 (中国画) 谢春彦

1992年，一场惊动全国甚至世界的“国贸案”就是一个最好的例子。父亲在报纸上看到了北京的两个女孩子在一个国有商店里被人无理搜身的消息，以他一贯的仗义执言为两个弱小的女孩子讲话，在《中国工商时报》上写了一篇文章痛斥搜身的单位。谁知遭到那个单位的妒恨，被对方以“侵犯名誉权”为由告上了法庭。那时候，父亲已经七十五岁了。那场官司足足打了三年。

报章杂志、广播电视不断播放登载，一场普通的民事案成了人们关注的一大社会新闻。那一场官司最终以父亲取胜对方败诉为结局。

这一场官司过去之后，父亲已是近八十岁的老人了。

如果说过去吴祖光是文化圈敬重的元老，那么在那场官司之后吴祖光差不多成了广大的普通人眼

中公正、无私、正义的代名词。许多陌生人跑到家里来找父亲，诉说他们的不幸和遇到的不公，请求父母的帮助。

在我眼里，我父母和别人的父母丝毫没有两样。但是，他们平常的行为做事又确是经常与众不同，他们不为一般世俗常理所驱使，行事做人永远有自己的原则。他们之所以在各自的事业上得以成功，这种按照良心原则行事的作风是其厚重的基石。

母亲于1998年去世了，五年以后，父亲也随母亲而去。有关父母的一切都变成了过去。

人事沧桑，岁月流淌，对于他们的离去，我总感觉不那么真实，总是在屋子的各个角落巡视着搜寻着，想找到我所熟悉了一辈子的身影……

今年是父亲100周年和母亲90周年诞辰，我依然在心里等待着他们。

近日，整理书橱，不经意间发现夹在书页内一首旧时拙作。“娉婷袅袅一枝春，绿叶扶风百媚生。万顷云浮倾大地，千轮皓月涌申城。”(《七绝·咏棉桃操》)

一瞬间我仿佛坐在这些诗行上驰向往昔青葱岁月。上世纪60年代初，上海市委委在多个中学挑选出千余名女生训练棉桃操，参加来年国庆大游行。训练非常辛苦，可谓夏练三伏冬练三九。养兵千日，用兵一时。偏偏在国庆前夕我突然感冒发烧了。我哪敢吱声，惟恐父母阻止，可母亲是何等敏感之人，见我脸色通红，摸了下我前额，惊呼，这么烫！测量体温39度。睡前母亲给我服了退热药并叮嘱明天别去参加游行，学校那头你爸一早会去请假，放心。我假装答应，心里却拿定主意，一定去。说实话我早已喜欢上了棉桃操，也不排斥潜意识里的表现欲。你瞧，姑娘们穿着绿色体操衣，手持雪白的棉桃，亭亭玉立如众仙子下凡，美醉了。顺便说下，在那个年代，要女生们穿这种露胳膊露腿的体操衣，设计者的观念是相当大胆前卫。也难怪我们刚开始反感、排斥、闹情绪，不愿穿。彩排那天场面蔚然壮观，据说观看的人都惊呆了，一致称赞所有的游行队伍，棉桃操最美，音乐最好听。凌晨四点半，高烧依旧的我晕乎乎起床，不敢开灯，深怕惊动父母。就在我摸黑下楼贴脚经过父母房门一刹那，突然灯亮，母亲的手一把拽住了我。妈，你这是干啥？你是在干涉、束缚我的自由。我喊道。事后，老师告诉我，全市80名棉桃操后补队员只用上一名顶替了你。

那个年代还没有电视。国庆节上午，我默默坐在无线电旁，一听到棉桃操音乐响起，播音员激动人心的解说词，我的心情难以言说。妹妹瞅着我，说，姐，你哭了？

第二天清晨醒来，读到了母亲安放在我枕边的一封信（也不知她啥时放上的）：亲爱的女儿，妈首先向你道声对不起。凌晨，我像小偷似的猛地抓住你，是妈的错，让你带病虚弱的身子受了惊吓，尽管我是干股心疼你。希望你能原谅我。但是，我是为你好，你发着高烧，眼下正秋风送寒，你穿得那么单薄，教我如何放得下心？万一晕倒在游行队伍里，那就不是你个人的问题，你会影响到你的老师、学校、整个棉桃操游行队伍，那将是不堪设想的前景，你想想后果吗？再则，倘若你病情加重，落得今后一身毛病怎么办？我责任重大，当然会想得更多，因为我是深爱你的母亲。我含泪捧着信，自言自语，妈妈，你是为我好，用心良苦，是我的指责让你受委屈了，其实我心里早就认识到自己的不对，做事任性欠为大家考虑，我感恩着你呢，只是嘴上不说而已。

我继续整理着书橱。心头莫名疼痛，懊悔自己为什么当时读了信后没有及时去给母亲一个拥抱呢？如果我那时也给母亲回封信，给她同样的温暖和抚慰该有多好。母亲对子女的付出是无限，子女对母亲的回报永远是太少。

当真！这样一来，本来就不知天高地厚的“诗王”，真以为自己是诗王，热情高涨的他，将自家住的本来就不宽敞的房子抵押贷款，买书号，出了本诗集。原以为自己的诗集会大卖特卖，赚个盆满钵满，一炮而红。结果事与愿违，其状很惨，后悔晚之。

也许我举的例子，比较极端，但至少说明，立志很重要，但更要清晰地认识自己。反之，如果真是那个方面的料，立了志，就要坚持。如同打井，只要选对了地，坚持不懈地打下去，肯定出水，肯定成井。

认准与坚持

田闻一



了出来。“诗王”的妻子是个中年人，戴副深度近视眼镜。她说她是大学中文系毕业生。当初，她把“诗王”的诗给老师看，老师说写得好，言外之意不言自明。姑且不说这个老师对诗的评析是否有真知灼见，要知道，中国人有个说好不说话的习惯，不得罪人。你这样一问，老师很可能姑妄听之，顺口说好，哪能

性，就在于“各人看清他的志操，有相当的抱负，求之在己罢了，这倒不是外方所能移易”。一句话，即，要明白自己究竟要的是什么，这样的言志才是可靠的。然后，作者用近一半的篇幅，以排比形式，十分幽默、实在地“言”了自己的“志”。而那些所谓的“志向”，在空有大志的人看来，是多么的不起眼，或者琐碎、低等。林语堂正是以坦荡情怀，给予假道学者和一切形形色色“口惠而实不至”的“言志”者以辛辣的讽刺。

郁达夫曾评论过林语堂散文：“他的幽默，是有牛油气的，并不是中国向来所固有的《笑林广记》。”这话点出了林氏散文的味道所在。

所谓经典，应该是，微风靡一时，也传颂一世。举例说，如今的微信公众号，不时地还拿林语堂的“小文章”来填充版面，竟然获得极高的点击率，可证吾言不虛。

十日谈

“倾斜的陆轴偷走了我的心”，请看明日本栏。 我读经典

我跟公输于蓝女史开玩笑说：“倘若评选中国现代文学经典作家，而且只给三个席位，怎么弄？”我本来想这可是个难题啊，哪知她毫不犹豫，脱口而出：“鲁迅、沈从文、张爱玲。”她浸淫现代文学几十年，史识和感觉应该都没问题，值得信赖。不过呢，她的结论可能更偏重于小说创作一些。如果单从现代散文的路径而言，这三位还能雄长坛吗？尽管他们的散文写得也很棒。情况变得复杂起来。

鲁迅在《小品文的危机》中说：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散文小品的成功，几乎在小说戏曲和诗歌之上。这之中，自然含着挣扎和战斗，但因为常取法于英国的随笔(Essay)，所以也带一点幽默和雍容；写法也有漂亮和缜密的，这是为了对于旧文学的示威，在表示旧文学之自以为特长者，白话文也并非做不到。”朱自清在《论现代中国的小品散文》中说，现代散文，“有种种的样式，种种的流派，表现着，批评着，解释着人生的各面。”此外，曾朴和胡适，

也把现代散文摆在极高的位置。既然现代散文如此丰富多彩，成就又那么高，鲁迅、沈从文、张爱玲三人还能涵盖得了吗？我以为比较难。

现代散文一起步就相当成熟，而且在短短三十年里(1919-1949)一下子冒出那么多有成就的作家，这不仅是中国古代散文史所没有，即便

在外文学史上也罕见。有鉴于此，我倒有个想法：按照创作的流派风格，可以推举鲁迅、周作人、徐志摩、林语堂、朱自清等五位作为五种基本流派风格的代表(具体恕不展开)。而林语堂自然坐了“欧化散文”的头把交椅。

鲁迅当年在回答外国客人关于谁是中国最好的散文作家时，毫不客气地把自己列了进去；同时，他把林语堂也放在了那份上面只有寥寥几个人

的名单之中。

林语堂当之无愧。同样写类似蒙田、兰姆式的随笔，林语堂与周作人就不太一样，周作人要比林语堂冲淡、静穆、平和，把自己隐藏得较深；而林语堂的又和梁遇春、钱锺书不同，欧化痕迹相对较淡。他喜欢自己跑上前台现身说法，就更多了一点谈话体的亲切。其平实不白的文体风格，有一种独特的韵味。

林语堂写过《中国文化之精神》《谈中西文化》这类“大文章”，也津津乐道于《论坐在椅上》《论躺在床上》这类“小文章”，都很好看。其中，《言志篇》可能最能体现林氏“欧化散文”的特质。按一般人习惯的思维方式，认为这篇文章一定会把“志存高远”的说法推崇一番，但结果出人意料。在对古今中外各种人的“言志”表示怀疑之后，林语堂切入正题，总结出“言志”的可



夜光杯